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3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如簽到表)

壹、確認 333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為本校所開設推廣教育相關課程是否得於本(9)月 27 起恢復實體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按防疫規定實施實體課程。

提案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戲曲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兩團配合防疫措施協助於內湖、木柵兩校區門口執行量測額溫管制任務，提請各單位配合防疫宣導案。(提案單位：綜藝團)

決 議：請各系主任、副主任跟專、兼任教師宣達。

案由二、有關學院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追認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110 年教育部「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有關藝遊臺灣插旗巡演執行，目前各科系於 3-11 月期間在全台各地中小學進行校園巡演、活動執行，已完成 33 場次(如下表):																																												
	<table><tr><th>單位</th><th>預計演出場次</th><th>已完成場次</th><th>地區</th><th>備註</th></tr><tr><td>京劇學系</td><td>7</td><td>7</td><td>宜蘭*3、台東*4</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民俗技藝學系</td><td>16</td><td>1</td><td>嘉義*8(10 月底)、台南*7(11 月初)、台北*1</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戲曲音樂學系</td><td>6</td><td>3</td><td>台中*3、花蓮*3(10 月底)</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歌仔戲學系</td><td>8</td><td>8</td><td>澎湖*7、台北*1</td><td>校園巡演</td></tr><tr><td>劇場藝術學系</td><td>6</td><td>6</td><td>臺北*6</td><td>校園講座</td></tr><tr><td>客家戲學系</td><td>8</td><td>8</td><td>苗栗*3、南投*5</td><td>校園巡演</td></tr><tr><td>合計</td><td>51</td><td>33</td><td></td><td></td></tr></table>					單位	預計演出場次	已完成場次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7	7	宜蘭*3、台東*4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16	1	嘉義*8(10 月底)、台南*7(11 月初)、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6	3	台中*3、花蓮*3(10 月底)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8	8	澎湖*7、台北*1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6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8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1	33		
	單位	預計演出場次	已完成場次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7	7	宜蘭*3、台東*4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16	1	嘉義*8(10 月底)、台南*7(11 月初)、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6	3	台中*3、花蓮*3(10 月底)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8	8	澎湖*7、台北*1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6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8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1	33																																											
(二)有關 10-11 月插旗巡演及標竿展演執行場次，住宿、交通、膳食、保險等標案，因涉及保險和經費問題，人員只可減少不可增加，若有人員異動請盡快跟又寧聯繫。																																													
(三)有關標竿展演部分，戲曲音樂學系「戲樂昇輝」已於 10 月 13 日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音樂廳演出，演出順利且精彩，反應很好，共計入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場觀眾 185 人，。 (四)有關插旗巡演錄影已完成招標，10 月已完成三個場次，各系錄影時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次</th><th>單位</th><th>日期時間</th><th>地點</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京劇學系</td><td>10 月 4 日上午</td><td rowspan="5">中正堂</td><td>已完成</td></tr> <tr> <td>2</td><td>民俗技藝學系</td><td>10 月 5 日下午</td><td>已完成</td></tr> <tr> <td>3</td><td>歌仔戲學系</td><td>10 月 5 日上午</td><td>已完成</td></tr> <tr> <td>4</td><td>客家戲學系</td><td>11 月 3 日上午</td><td>10 月 29 日下午整排</td></tr> <tr> <td>5</td><td>戲曲音樂學系</td><td>11 月 3 日下午</td><td>10 月 29 日上午整排</td></tr> </tbody> </table> (五)有關快閃活動各系初步時程地點規劃如下，場地正在申請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次</th><th>單位</th><th>日期時間</th><th>地點</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京劇學系</td><td>11 月 14 日下午</td><td>信義區</td><td></td></tr> <tr> <td>2</td><td>民俗技藝學系</td><td>11 月 14 日下午</td><td>香提大道廣場</td><td></td></tr> <tr> <td>3</td><td>歌仔戲學系</td><td>待確認</td><td>保安宮</td><td></td></tr> <tr> <td>4</td><td>客家戲學系</td><td>11 月 9 日下午</td><td>華山文創園區</td><td></td></tr> <tr> <td>5</td><td>戲曲音樂學系</td><td>11 月 19 日上午</td><td>碧湖公園</td><td></td></tr> </tbody> </table> 二、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情形如下： (一)本學期自學計畫獎勵金業於 10 月 1 日收件截止，共收訖 9 件：京劇學系 3 件、戲曲音樂學系 2 件、歌仔戲學系 1 件、劇場藝術學系 2 件及客家戲學系 1 件。請於 11 月 19 日前完成計畫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教資中心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 10:00-13:00 辦理職涯工作坊「斜槓青年真本事-成功的意願」於木柵演藝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辦，邀請業界老師演講，歡迎學生踴躍報名。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學校特色-將由民俗技藝學系及京劇學系於 10				場次	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京劇學系	10 月 4 日上午	中正堂	已完成	2	民俗技藝學系	10 月 5 日下午	已完成	3	歌仔戲學系	10 月 5 日上午	已完成	4	客家戲學系	11 月 3 日上午	10 月 29 日下午整排	5	戲曲音樂學系	11 月 3 日下午	10 月 29 日上午整排	場次	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京劇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信義區		2	民俗技藝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香提大道廣場		3	歌仔戲學系	待確認	保安宮		4	客家戲學系	11 月 9 日下午	華山文創園區		5	戲曲音樂學系	11 月 19 日上午	碧湖公園	
場次	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京劇學系	10 月 4 日上午	中正堂	已完成																																																								
2	民俗技藝學系	10 月 5 日下午		已完成																																																								
3	歌仔戲學系	10 月 5 日上午		已完成																																																								
4	客家戲學系	11 月 3 日上午		10 月 29 日下午整排																																																								
5	戲曲音樂學系	11 月 3 日下午		10 月 29 日上午整排																																																								
場次	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京劇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信義區																																																									
2	民俗技藝學系	11 月 14 日下午	香提大道廣場																																																									
3	歌仔戲學系	待確認	保安宮																																																									
4	客家戲學系	11 月 9 日下午	華山文創園區																																																									
5	戲曲音樂學系	11 月 19 日上午	碧湖公園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月 22 日晚上，前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生之夜交流演出。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文山區大學社會責任展預定於 10 月 28 日及 29 日於政治大學展出，預定展出湖光山色藝術季、扶老攜幼計畫、樂齡生活美學等相關成果，並與各校進行交流。 五、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因團體活動課程調整及疫情發展，避免群聚，於 110 年 9 月 3 日共同科會議決議 12/1 英語才藝競賽停辦，改辦理其他國語文競賽(作文)方式辦理。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以下期中考試日期：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11 月 5 日(星期五)。 七、選課確認單 (一)依本校選課辦法第 7 條規定，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繳回選課確認單至教務處備查，逾期或未繳回者，其選課結果以教學務系統紀錄為準。 (二)教務處已於 9 月 30 日發給各系選課確認單，並請各系於 10 月 8 日前繳回，截至 10 月 14 日止，尚未收到大二丁、大四丁及大一己至大四己選課確認單，惠請提醒學生儘速繳回教務處。 八、技專資料庫填報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資料庫填寫資料，本處於 10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於 10 月 22 日中午前填寫完畢後並回傳，請各系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九、各任課教師授課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仍有部分教師尚未繳交，已多次催繳，並簽請各系協助通知術科教師完成線上填核作業。 十、有關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稱臺藝大)共同辦理「推動跨校傳統藝術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案，本校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 2 名、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甄選錄取 5 名。 十一、11 月中旬預訂召開校級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請各系務必於先行召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完竣後將 111 學年度課程提送教務處彙整。 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34111F 號函，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共 346 名(四技 144 名、高職 56 名、國中 86 名、國小 60 名)，核定名額與 110 學年度一致。 十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預計於 111 年 1 月 8 日辦理考試，本次預計配合招生宣傳提早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相關簡章資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惠請各學系多加利用並對外宣傳。 十四、111 學年度四技部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預計於 111 年 3 月 5 日辦理考試，本次預計配合招生宣傳提早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相關簡章資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惠請各學系多加利用並對外宣傳。 十五、111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預計於 111 年 7 月 9 日辦理考試，本次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相關簡章資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惠請各學系多加利用並對外宣傳。 十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一)10 月 2 日國際標準舞班、銀髮太鼓班恢復實體上課。 (二)10 月 16 日兒童武術班恢復實體上課。 (三)第 65 期「京劇表演藝術」於 10 月 2 日結束，第 66 期課程招生中，將於 10 月 16 日開始。 (四)平日非學分班因受疫情影響招生人數不足未開班。 (五)規劃 111 年度木柵非學分班課程。 十七、110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實施計畫」 (一)本月業已報部請款。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 月 27 日正式開學，如期執行實體課程。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三)10 月 14 日辦理實踐大學參訪活動。 (四)預計 11 月 11 日將辦理校外教學故宮參訪活動。 十八、110 年度教育部《美感戲遊記Ⅲ》計畫 本計畫 10 月規劃共 25 場次活動(含台中 18 場次、新竹 7 場次)。 十九、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 本計畫 10 月規劃共 25 場次活動(含新北 6 場次、湖口 11 場次、花蓮 8 場次)。 二十、招生宣傳 (一)配合 111 學年度招生期程規劃宣傳活動及文宣品設計製作。 (二)參與「2021 年越南線上教育展」(110 年 10 月 30 日)。 (三)拍攝招生宣傳平面設計用照片(110 年 10 月至 12 月)。 (四)參與新北市「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暨技專校院特色大展」活動(110 年 11 月 6 日)。 (五)參與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2021「秋天的故事」秋季展演「大學校院升學資訊站」活動(110 年 12 月 11 日)。 二十一、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舒活瑜珈」研習課程第 1 期業於 9 月 16 日結束；第 2 期因受疫情影響招生人數不足未開班。
學務處	一、防疫資訊 (一)已完成兩校區國中及高職部 BNT 疫苗接種，接種率均達 90%以上。 (二)兩校區公費流感疫苗預訂接種日： 1.木柵高職部：11/10(三)下午(含 110.02.25.前已登記造冊之校區醫事人員及未滿 50 歲非衛福部公費教職員工)。 2.內湖國小部：10/20(三)下午(含 110.02.25.前已登記造冊之校區醫事人員及未滿 50 歲非衛福部公費教職員工)。 3.內湖國中及高職部：11/26(五)上午。 (三)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指引」，新增表演藝術課原則(如附件 1，P22~27)；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校園餐飲、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如附件 2，P28~32) 二、會議及活動 (一)11/16(二)中午 12 時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2 樓會議室召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由學務長主持，敬邀林教務長、程總務長、王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李秋瑰委員、張文美委員、林世連委員、王麗嘉委員、楊雲玉委員、黃俊琅委員)與會(現場備有午餐及會議資料)。 (二)11/17(三)-11/19(五)將辦理中三高三畢業班校外教學(不參加班級：高三丙、高三戊 1、中三丁，其餘九個班參加)，11/17(三)請各系協助請早功老師於 6:45 讓參加學生回宿舍拿行李，7:00 準時上車，預計 11/19(五)19:00 回到學校。 (三)高職部以下親師座談會 1.學校官網公告錄製影片、手冊及研習影片供家長參閱，並提供 google 表單蒐集家長提問。 2.10/17(日)各班導師使用 google meet 與家長進行線上親師座談會，若家長尚有問題未解，請導師彙整後交學務處由相關單位回覆。 (四)10/25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辦理高職部以下導師會議。 (五)12/6(一)預計辦理 110 學年度高二、國二班公民訓練活動(地點：六福村)，屆時依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三、宣導、講座及參訪 (一)10/20(三)第 9、10 節辦理內湖高一家庭教育計畫講座-「如何建立有溫度的人際關係」。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二)10/20 (三)木柵校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講題：聽愛里談多元性別與關係互動。 (三)10/27(三)第 5、6 節辦理木柵高一家庭教育計畫講座-「如何建立有溫度的人際關係」。 (四)10/27(三)第 5 至 8 節辦理國二「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前往普林斯頓高中參訪。 (五)10/27(三)第 9、10 節辦理國一「技職教師職業經驗分享」講座。 (六)10/27(三)木柵校區辦理「談愛聊心-愛情自我探索與成長工作坊」。 (七)10/29(五)木柵校區辦理「心靈捕手-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 (八)11/8(一)、11/15(一)辦理 2 場校內輔導人員增能活動。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京劇團「韓非·李斯·秦始皇」演出服裝製作採購案。 (二)綜藝團執行「桃園鐵玫瑰藝術節」演出委託演出技術工程採購案。 (三)110 年度「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展演活動節目錄影採購案。 (四)110 年度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全場錄影製作及燈光音響執行運輸」採購案。 (五)110 年度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巡演之住宿交通旅運膳食及保險服務(三)採購案。 (六)京劇團參與「2021 臺東藝術節」演出《雞姑娘招親》音響燈光器材租賃演出技術執行採購案。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 B1 變電站插座盤全自動數位型復閉器故障汰換、戶外舊洗手台移至嘯雲樓側邊重新配管工程、110 年度內湖木柵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戲曲樓女生宿舍嘯雲樓男生宿舍及音樂樓術科教室疥蟲消毒。 (二)木柵校區：餐廳及學藝樓 3F 彩演教室廂型冷氣維修、群和樓頂樓熱水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鍋爐馬達及不銹鋼管損壞修繕、木柵宿舍鍋爐溫度控制器、熱水循環幫浦故障維修更換、群和樓宿舍鍋爐自動洩氣閥維修。 三、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30 日府授都設字第 1103052463 號函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核定。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一)本案自地界線及現有巷側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應 24 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 (二)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原建築風貌。 四、「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細部設計、110 年 12 月 13 日招標上網公告、111 年 1 月 28 日工程標決標、111 年 3 月 1 日開工。 五、預計拆除的舊建物內部物品敬請各權責單位儘快處理，預計 10 月 31 日進行第 2 次現場會勘。												
研發處	一、有關教育部頒「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學院部專業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之後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應完成累積六個月(960 小時)產業研習或研究。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者共 20 人，目前執行情形：已完成 18 人、未完成 2 人，達成比例：90%。尚未完成教師請儘速陳核成果報告書，由研發處登錄時數，並於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後召開推動委員會做最後一次審核。 執行狀況詳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已 完 成</th></tr><tr><th>學系</th><th>教師姓名</th><th>完成時數</th><th>委員會審核狀況</th></tr><tr><td>京劇學系</td><td>張旭南</td><td>2723 小時</td><td>110.7.7 審核通過</td></tr></table>	已 完 成				學系	教師姓名	完成時數	委員會審核狀況	京劇學系	張旭南	2723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已 完 成													
學系	教師姓名	完成時數	委員會審核狀況										
京劇學系	張旭南	2723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報 單 位	內 容			
		李秋瑰	1014 小時	
	民俗技藝學系	張文美	1084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李曉蕾	1220.5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程育君	1208.5 小時	
	戲曲音樂學系	游素凰	992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王學彥	2048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歌仔戲學系	陳孟亮	2018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王麗嘉	1253.2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趙美齡	1053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呂瓊琺	1387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劇場藝術學系	林宜毓	1014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楊雲玉	1894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劉培能	1414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洪國城	2400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客家戲學系	劉麗株	1192.5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蘇秀婷	1537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黃俊琅	1591 小時	110.7.7 審核通過
	未完成			
	劇場藝術學系	陳正熙	628 小時	尚缺 332 小時
	客家戲學系	林曉英	936 小時	尚缺 24 小時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1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請各系於 11 月 5 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2021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已於 9/23-9/27 辦理完竣，本次研討會有兩個發表會場，同時採實體、視訊、錄影發表方式，並同步將會議、演出以直播方式舉辦，五天會議共有 87 篇論文、82 位國內外學者與會，再次感謝各處室協助。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本年度「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預計於 11 月 3 日召開會議，請各單位於 10 月 20 日前將會議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已於 10/4 發出通知)。
人事室	一、110 學年度學院部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二、110 學年度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票選竣事，將依結果續辦相關事宜。 三、因應國內疫情，為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有關本校 109 年度歲末工作檢討會(歲末聯歡餐會)，改由各單位自行辦理一節，因考量疫情尚未完全趨緩，原辦理期限由 110 年 8 月 31 日延長至 11 月 30 日止。尚未辦理之單位請把握時效，並請以「處(室)」為單位統籌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相關申請表件另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表單項下提供下載使用。(本校 110 年 10 月 6 日戲曲人第 1105003550 號函參照) 四、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本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接種疫苗(含施打殘劑)總計達 536 人，疫苗接種率達 97.8%，並已依規定回報在案(註：全校造冊共 548 人，已接種 536 人，12 人因個人因素尚未接種)。 五、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為維護同仁權益及考量實際加班情形所需，本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加班補休試辦一案，業經轉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重點如下(本校 110 年 10 月 15 日戲曲人字第 1105003617 號函參照)： 1、試辦期程：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適用對象：職員(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團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3、加班餘數合併規則： (1)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時」，並按月結算。當月經合併後未滿 1 小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時之餘數不再計算，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2) 加班時數及餘數之採計，須符合差勤系統之加班申請及加班刷卡刷到退紀錄兩者一致。操作登錄差勤系統進行加班之申請時，務必下拉選單點選「連續性」。 (3) 以合併至「時」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合併順序皆以核算成加班時數的時間為準，並非加班當日。(如 10 月 1 日加班 30 分鐘，10 月 20 日加班 30 分鐘，經合併後為 1 小時，以 10 月 20 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 (4) 加班補休之申請使用須以「時」為最小單位。 4、重申因業務需要留校加班者，應依規定事先上網辦理加班申請，並刷卡登錄加班刷到退紀錄。以全日上滿 8 小時，半日上班滿 4 小時之指派工作超時為加班時段。 (二)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訊息以，有關「振興五倍券」與「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得同時請領，公務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選用國旅卡作為振興五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五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 (三) 重申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一、截至本(110)年9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197萬8,214元(附件1，P33~34)，主要係專案補助計畫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主計室	收入較預期增加及部分經費尚未報銷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預算數1億7,163萬7,000元，實際執行數1,240萬1,588元(附件2，P35~36)，預算達成率7.23%(累計分配數9,021萬元，執行率13.75%)。 二、截至本年9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400萬7,089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29.04%。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163萬7,933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17.80%。(附件3，P37) 三、截至本年10月8日止，本校資本門預算扣除劇藝教學大樓工程辦理保留至下年度使用外，其餘37萬9,253元未執行。鑒於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由4億元增加至4億4千萬元，新增4千萬元需由本校自籌。故本年度資本門未執行數將留存支應工程經費，不再援例分配予各單位。(附件4，P38~39) 四、教育部預定於本年10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五)到本校查核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本次查核應事先備妥之資料(附件5，P40)前業提供各權責單位，請各主責單位備妥資料並整理成冊，於10月26日中午前送至戲曲樓9樓小會議室(本次查核地點)。 另依教育部9月30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次將抽查109年度新住民舞蹈比賽等17件補助、委辦計畫(附件6，P41)。為使本次查核能順利進行，業務主責單位須配合於查核期間派員留守，以即時回應查核人員提問。 五、本校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於11月24日上午9點30分於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各單位如有需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追認案，請填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附件7)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1月12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本室，以利議程彙整。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六、110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並避免影響廠商與個人權益，各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期限請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8)辦理。
圖書資訊中心	一、本中心資管組已於10月13日召開「各單位網頁檢視會議」，對於網頁內容不夠完善的單位，將派員協助處理改善。 二、圖書館資訊設備更新 內湖校區圖書館電腦座位管理系統已安裝完成，近期將進行驗收。 三、館藏資源採購 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系統口與評測系統驗收中。 四、閱讀推廣活動 (一)作家有約講座 圖書館於10月13日(星期三)辦理《自主學習成就解鎖》線上作家有約講座，邀請民權國小資訊教師葉士昇老師透過具體的指引，帶領同學養成數位技能、增加學習效率、建立個人專屬知識庫，有效控管時間進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二)「讀報創意達人」競賽 為妥善運用教育部及社會團體提供之贈報，培養學生讀報習慣，進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展現讀報成果，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前將讀報最樂組(創意剪貼簿冊)、創報最優組(創意校園報紙)及講報最活組(新聞主題播報)作品繳交至圖書館，評選優勝者可獲頒獎狀及獎金。 (三)木柵戲曲大大讀書會(社團) 近兩週閱讀書目為《客人教會我的100個心法》、《醫路向西非》，並安排木柵戲曲大大讀書會成員於11月3日前往政大達賢圖書館參訪。 五、閱讀獎勵 (一)班級共讀獎勵 班級經擇定共讀書後向圖書館提案，期末提交共讀成果微電影，經評選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後頒發每班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戲曲閱冠王 為鼓勵多元閱讀，提升閱讀興趣，每學期將取閱讀量前 5 名(不須繳交閱讀心得)，另贈獎狀 1 紙與獎勵金 300 元，請鼓勵學生踴躍借閱(納入紙本書、電子書)。 六、閱讀講座—小小說書人-自創說書稿 本場次為 110 傳統戲曲閱讀推動教育計畫講座，已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成功，課程代碼為 3215811，研習活動日期為 10 月 19 日(星期二)晚上 18 時至 19 時 35 分，研習地點為嘯雲樓 3 樓大視聽教室，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前來聆聽王素真老師精彩講座內容。 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根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獎勵辦法第六條及第二項：以私人藏書捐贈圖書館，累計至一萬冊以上或珍本秘籍價值鉅大者，經由會員之推薦及理事會議審查通過，由學會頒發社會服務獎牌。本校推薦曾永義教授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以感念愛校贈書嘉惠後學研究戲曲之貢獻。 八、志工傳統藝術教育年度參訪學習之旅 由於疫情趨緩，為感謝志工對學校熱心奉獻及為增進兩校區值勤志工之互動交流，凝聚志工向心力，將安排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蘭陽博物館進行傳統藝術教育訓練暨年度參訪學習之旅，讓志工在知性休閒中，瞭解傳統藝術之美。
藝 文 中 心	一、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辦理進度： (一)110 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業已開放索票，索票觀眾可於票務系統 Tixfun 平台進行預約登記，目前已開放索票場次包括 10/30~10/31 演出之民俗技藝學系《行》、11/13~11/14 演出之歌仔戲學系《火燒紅蓮寺》及 11/20~11/21 綜藝團《Unknown Aurora 魔幻森林》等 3 檔節目，預計 10/20 起再依演出順序陸續開放各學系網路索票作業。10/20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本週三中午 12 時將開放場次為客家戲學系《藝曲尚客》網路索票，敬請協助廣為宣傳通知。 (二)校內一、二級主管及教職員工如欲索票，請聯繫研發處專案助理朱珊珊小姐洽詢(分機 1145)。 二、本年度各場館工程修繕作業，辦理進度如下： 工程項目竣工： (一)演藝中心門窗更新工程案，總預算 257 萬 3,339 元，業於 9/3 完工，並於 9/24 完成驗收。 (二)中正堂空調設備汰換案，總預算 285 萬元，業於 9/23 完工，並於 10/7 完成驗收。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演出影片線上播放推廣： 1. 人間衛視 6/26~10/30 逢周六、日播放。 2. LIVE TV-9/4-11/28 播放「台北兒藝節-《我的英雄請答「有」》」。 (二)9/16 佳音電台宣傳。 (三)9/23 參與研發處學術研討會於內湖校區中正堂演出《曾永義院士崑曲折子戲精選》。 (四)9/25 參與傳藝臺灣國樂團《蓬瀛詠弄人間戲》活動演出。 (五)9/30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六)10/4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藝術新 4 力」影片拍攝。 (七)10/14 前往萬芳高中進行推廣。 (八)10/14-16 於南竿天后宮演出《天上聖母》(京歌客)。 (九)10/15 完成 111 年「承功・新秀」、「戲曲夢工場」及 112 年「看家戲」提案。 (十)10/18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畢業劇照拍攝。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一)10/22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於台北科技大學《鬧龍宮》演出。 (二)10/23、11/6 參與戲曲中心《新秀舞台—戲曲青年菁英匯演》節目演出《活捉》。 (三)10/23 參與「台北義民祭」演出《扮仙戲》、《八仙過海》(客語版)。 (四)10/24 參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劉大鵬老師紀念追思會」活動。 (五)10/28-29 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演出兒童戲曲《雞姑娘招親》。 (六)10/30 於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 (七)11/13 於基隆海科館演出兒童戲曲《我的英雄請答「有」》。 (八)11/14 於竹東演出兒童戲曲《魔法五兄妹》。 (九)11/20 於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
綜藝團	一、110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排演期程進行排演工作。10 月 4 日、11 日-14 日進行修排，10 月 15 日總彩排，10 月 16 日已假新莊體育館圓滿順利演出。 二、執行鐵玫瑰藝術節《薛西弗斯大明星》部分： (一)9 月 26 日團長和導演於桃園公民會館參加「談~異種婚姻怎麼行？跨界合作的各種可能」座談會。 (二)9 月 27 日團長和導演上亞洲電台—「泰迪星續樂」節目宣傳。於 10 月 3 日晚上在亞洲亞太聯播網同步播出。另外亞洲聯播網的網站會有 banner 連結到我們節目的網址，電台會從 10 月 17-23 日每天 6 時段播放節目的宣傳，該台臉書也會貼文宣傳。 (三)10 月 1 日配合出席鐵玫瑰藝術節記者會宣傳。 (四)10 月 12 日下午行銷經理洽妥中央大學通識課程，舉辦表演藝術分享講座，宣傳紀錄劇場演出與校園。 (五)10 月 23 日晚上 7:30 及 24 日下午 2:30 在桃園展演中心演出二場。歡迎長官、同仁及學生共襄盛舉。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三、執行特色躍升—科藝創演計畫之《Unknown Aurora 魔幻森林》部分： (一)目前依期程辦理各項節目排演與修改 (二)文宣海報已完成審稿，印製作中。 (三)已於 10 月 11 日中午開放索票。 四、10 月 14 日完成新竹市政府「2021 年城市行銷活動-仲夏藝文季」(10 月 30 日香山天后宮)演出標案決標，將積極籌辦演出相關事宜。
京 劇 學 系	一、本學系與趨勢教育基金會 110 年 10 月 16、17 日，於國家圖書館 B1 多功能展廳聯合舉辦《東方神奇—美猴王》之《鬧天宮》演出活動，均已順利執行完畢。 二、藝術新 4 力-校園插旗巡演已於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赴台東校園順利執行完畢。 三、10 月 22 日將赴台北科技大學執行國際交流演出。 四、10 月 24 日下午 2:30 劉大鵬老師紀念音樂會，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欣賞。
民俗技 藝學系	一、110 年全國運動會開幕演出於 10/16 於新莊體育館圓滿成功，在此特地感謝歌仔戲學系支援演出。 二、藝術新 4 力 10/25~10/29 赴嘉義八所國中、小深耕演出共 8 場。 三、藝術新 4 力 11/1~11/5 赴台南六所國中、小及成功大學演出共 7 場。 四、躍升計畫演出【行】將於 10/30、31 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歡迎學校各位主管蒞臨觀賞指導。 五、10/22 高教深耕計畫國際交流案於北科大執行演出。
戲曲音 樂學系	一、藝術新 4 力-「戲樂昇輝」音樂會，已於 10 月 13 日在東華大學音樂廳演出，圓滿完成。 二、10/26~10/28 本系將赴花蓮明恥國小、北昌國小、明義國小進行插旗演出。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歌仔戲 學 系	本系目前正全力衝刺《火燒紅蓮寺》演出，從開放索票至晚間 11:00 即索票完畢，預計演出會很熱鬧，謝謝大家的支持。
客家戲 學 系	一、本系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由高二、高三班學生於本校中正堂共同執行 110 年藝術新 4 力-藝遊臺灣插旗巡演錄影，節目名稱為「客家戲知多少?」，內容共分為 3 部分：簡介客家戲、三功、折子戲<打金枝>。 二、中二己林恩緹同學從本學期開學至今皆請防疫假未到校上課，因期中考將至，恐影響學生考試權利，導師已通知家長，惟家長皆已讀不回。該生目前已正常回校上課。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教學助理相關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26 日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延攬優秀學生擔任 TA，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擬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遴選原則如下：大三以上、成績優異且在學學生為聘用標準。
- 三、為維護教學助理品質，應落實出席活動之義務，擬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予以規範：應至少出席 2 場次以上活動，未達成者，新學期將不予聘用。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附件 1、2，P44~48)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3、4，P48~52)各一份。
- 五、本案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3點軍訓室主任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軍訓室，原軍訓室主任改為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俾與實際相符。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5，P53~5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2條軍訓室主任修正為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俾與實際相符。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6，P55~5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本校中○○班江○○同學免賠公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案依據學務處110年7月16日簽奉核准之密件公文(密件免附件)及教務處110年9月16日簽奉核准之公文(如附件7，P57~58)辦理。

二、因應學務處辦理性質特殊之案件，擬案內學生免賠公費轉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務處110年9月16日簽奉核准之公文(如附件7，P57~58)辦理。

二、因應性質特殊案件，為使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時具相關法源依據，爰修正三、(三)-3免賠全數公費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8，P59~60)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9，P61~62)，請參閱。

四、因應110年7月28日高職以下學生公費賠償協調會議討論共識，並會後本校已與第一銀行確認公費賠償款項可以信用卡刷卡方式支付，爰建議第七條加註「前述賠償款項為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之文字，以減少分期付款未償還風險並藉以提高本校債權回收率。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戲服、道具及器材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收費標準，對於原購金額1萬元以上之物件未再分級計價收費不符合比例原則，爰以修正。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0，P63)。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1萬元以上財產分級收費標準。

(二)增列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之外借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或行情市價計算收費。

(三)將外借日數限制，由3天放寬至5天，以符合一般借用情形。

三、本收費標準先送行政會議討論，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9:20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33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
、「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全文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函，檢送「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請學校配合辦理各項校園防疫工作。
- 二、本部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教學及授課方式」、「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等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刻正研議進一步鬆綁上開指引有關實體授課之規定，將俟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通函各校配合辦理。
-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
 -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
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規定對照表

110.10.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u>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u> <u>*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以下同)。</u>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u>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u>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u>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u>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u>表演藝術課</u> (一)體育課 -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一)體育課 -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

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
3.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三)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集會活動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四)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五)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四)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u>(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u>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u>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u>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u>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其中室內環境建議每 2.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u>
八、校園餐飲	八、校園餐飲

(二)校園餐廳<u>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u>；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u>及「餐飲業防疫指引」</u>規定辦理。	(二)校園餐廳應落實實聯制、<u>用餐區設置隔板</u>、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u>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u>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u>或洗衣設備</u>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u>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u>；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新聞稿辦理。

二、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校園餐飲、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餐飲防疫措施：

1、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

2、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3、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

4、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二）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

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本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A」之住宿規定，以安排2人1室、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
 -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內用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三、請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維護師生健康，貴局(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新聞稿辦理。

二、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校園餐飲、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餐飲防疫措施：

- 1、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
- 2、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 3、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
- 4、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

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二)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300人；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本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A」之住宿規定，以安排2人1室、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
-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內用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三、請提醒學校師生除例外情形外，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維護師生健康。

四、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所在

地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540,000	40,692,196.00	42,472,000	-1,779,804.00	-4.19%	379,354,285.00	379,684,000	-329,715.00	-0.09%
勞務收入	23,000,000	297,975.00	2,400,000	-2,102,025.00	-87.58%	5,645,022.00	15,800,000	-10,154,978.00	-64.27%
演藝收入	23,000,000	297,975.00	2,400,000	-2,102,025.00	-87.58%	5,645,022.00	15,800,000	-10,154,978.00	-64.27%
教學收入	36,470,000	26,063.00	1,125,000	-1,098,937.00	-97.68%	17,008,819.00	21,329,000	-4,320,181.00	-20.25%
學雜費收入	25,719,000	10,900.00	0	10,900.00		13,501,309.00	13,194,000	307,309.00	2.33%
學雜費減免	-2,749,000	0.00	0	0.00		-1,682,602.00	-1,490,000	-192,602.00	12.93%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	11,768.00	1,000,000	-988,232.00	-98.82%	4,838,922.00	8,500,000	-3,661,078.00	-43.07%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00	3,395.00	125,000	-121,605.00	-97.28%	351,190.00	1,125,000	-773,810.00	-68.78%
其他業務收入	452,070,000	40,368,158.00	38,947,000	1,421,158.00	3.65%	356,700,444.00	342,555,000	14,145,444.00	4.1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1,284,000	31,261,000.00	31,261,000	0.00	0.00%	264,831,000.00	264,831,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206,000	9,040,758.00	7,638,000	1,402,758.00	18.37%	91,353,963.00	77,288,000	14,065,963.00	18.20%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66,400.00	48,000	18,400.00	38.33%	515,481.00	436,000	79,481.00	18.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608,000	43,726,417.00	50,030,000	-6,303,583.00	-12.60%	383,064,990.00	423,612,000	-40,547,010.00	-9.57%
勞務成本	115,205,000	7,438,988.00	8,892,000	-1,453,012.00	-16.34%	73,837,333.00	88,372,000	-14,534,667.00	-16.45%
演藝成本	115,205,000	7,438,988.00	8,892,000	-1,453,012.00	-16.34%	73,837,333.00	88,372,000	-14,534,667.00	-16.45%
教學成本	285,450,000	27,890,561.00	29,396,000	-1,505,439.00	-5.12%	215,239,483.00	217,767,000	-2,527,517.00	-1.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2,825,000	27,496,895.00	28,348,000	-851,105.00	-3.00%	210,407,220.00	208,384,000	2,023,220.00	0.97%
建教合作成本	11,500,000	388,749.00	956,000	-567,251.00	-59.34%	4,639,417.00	8,561,000	-3,921,583.00	-45.81%
推廣教育成本	1,125,000	4,917.00	92,000	-87,083.00	-94.66%	192,846.00	822,000	-629,154.00	-76.54%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480,199.00	2,658,000	-2,177,801.00	-81.93%	11,101,825.00	23,922,000	-12,820,175.00	-53.5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480,199.00	2,658,000	-2,177,801.00	-81.93%	11,101,825.00	23,922,000	-12,820,175.00	-53.5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7,880,708.00	9,043,000	-1,162,292.00	-12.85%	82,687,998.00	93,150,000	-10,462,002.00	-11.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7,880,708.00	9,043,000	-1,162,292.00	-12.85%	82,687,998.00	93,150,000	-10,462,002.00	-11.23%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35,961.00	41,000	-5,039.00	-12.29%	198,351.00	401,000	-202,649.00	-50.54%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35,961.00	41,000	-5,039.00	-12.29%	198,351.00	401,000	-202,649.00	-50.54%
業務賸餘（短絀）	-42,068,000	-3,034,221.00	-7,558,000	4,523,779.00	-59.85%	-3,710,705.00	-43,928,000	40,217,295.00	-91.55%
業務外收入	24,722,000	1,386,921.00	2,059,000	-672,079.00	-32.64%	14,265,126.00	18,531,000	-4,265,874.00	-23.0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850,000	196,424.00	238,000	-41,576.00	-17.47%	1,909,988.00	2,142,000	-232,012.00	-10.83%
利息收入	2,850,000	196,424.00	238,000	-41,576.00	-17.47%	1,909,988.00	2,142,000	-232,012.00	-10.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72,000	1,190,497.00	1,821,000	-630,503.00	-34.62%	12,355,138.00	16,389,000	-4,033,862.00	-24.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586,993.00	1,416,000	-829,007.00	-58.55%	8,006,018.00	12,744,000	-4,737,982.00	-37.18%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36,000	-36,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22,000	327,975.00	252,000	75,975.00	30.15%	1,971,304.00	2,268,000	-296,696.00	-13.08%
賠(補)償收入	1,000,000	219,064.00	83,000	136,064.00	163.93%	1,419,256.00	747,000	672,256.00	89.99%
雜項收入	800,000	56,465.00	66,000	-9,535.00	-14.45%	958,560.00	594,000	364,560.00	61.37%
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814,460.00	1,302,000	-487,540.00	-37.45%	8,576,207.00	11,721,000	-3,144,793.00	-26.8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814,460.00	1,302,000	-487,540.00	-37.45%	8,576,207.00	11,721,000	-3,144,793.00	-26.83%
雜項費用	15,688,000	814,460.00	1,302,000	-487,540.00	-37.45%	8,576,207.00	11,721,000	-3,144,793.00	-26.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9,034,000	572,461.00	757,000	-184,539.00	-24.38%	5,688,919.00	6,810,000	-1,121,081.00	-16.46%
本期賸餘(短絀)	-33,034,000	-2,461,760.00	-6,801,000	4,339,240.00	-63.80%	1,978,214.00	-37,118,000	39,096,214.00	-105.33%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9)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371萬705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4,392萬8,000元,減少短絀4,021萬7,295元(-91.55%),主要係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減少提供餐點所衍生之食材等相關費用。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568萬8,919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681萬元,減少賸餘112萬1,081元(-16.46%),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場館外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97萬8,21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711萬8,000元,減少短絀3,909萬6,214元(-105.33%),主要係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減少提供餐點所衍生之食材等相關費用。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246萬1,760元,較預算短絀數680萬1,000元,減少短絀433萬9,240元(-63.80%),主要係各項費用尚未報支及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0,210,000	12,401,588	0	12,401,588	13.75	-77,808,412	-86.25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440,000	440,000	0	440,000	100.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440,000	0	0	0	0.00	-44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 改良物	0	0	0	0	0	0	440,000	0	440,000		440,000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1,929,000	158,321,000	78,321,000	850,000	0	850,000	1.09	-77,471,000	-98.91	本校「內湖校區 劇藝教學大樓新建 工程」30%規劃 設計及都市設計 審議，分別於 110年4月及9月 核定，刻正辦理 細部設計中，預 計於12月底完成 工程發包，因相 關期程落後，致 執行進度未如預 期。	請相關單位持續 督促廠商積極辦 理。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1,929,000	158,321,000	78,321,000	0	0	0	0.00	-78,321,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987,000	3,587,000	3,477,000	3,244,934	0	3,244,934	93.33	-232,066	-6.67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987,000	3,587,000	3,477,000	3,244,934	0	3,244,934	93.33	-232,066	-6.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853,000	1,917,000	1,917,000	1,523,000	0	1,523,000	79.45	-394,000	-20.55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2,770,000	0	-853,000	1,917,000	1,917,000	1,523,000	0	1,523,000	79.45	-394,000	-20.55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1,292,000	7,309,000	6,055,000	6,343,654	0	6,343,654	104.77	288,654	4.77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1,292,000	7,309,000	6,055,000	6,343,654	0	6,343,654	104.77	288,654	4.77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0,210,000	12,401,588	0	12,401,588	13.75	-77,808,412	-86.25	房屋及建築:本 校「內湖校區劇 藝教學大樓新建 工程」30%規劃 設計及都市設計 審議，分別於11 0年4月及9月核 定，刻正辦理細 部設計中，預計 於12月底完成	房屋及建築:請相 關單位持續督促 廠商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77,808,412		工程發包，因相關期程落後，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交通及運輸設備：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什項設備：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0,210,000	12,401,588	0	12,401,588	13.75	-77,808,412	-86.25		
土地改良物	0	0	0	503,000	503,000	440,000	440,000	0	440,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1,929,000	158,321,000	78,321,000	850,000	0	850,000	1.09	-77,471,000	-98.91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987,000	3,587,000	3,477,000	3,244,934	0	3,244,934	93.33	-232,066	-6.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853,000	1,917,000	1,917,000	1,523,000	0	1,523,000	79.45	-394,000	-20.55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1,292,000	7,309,000	6,055,000	6,343,654	0	6,343,654	104.77	288,654	4.77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90,210,000	12,401,588	0	12,401,588	13.75	-77,808,412	-86.25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0年度
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8)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4)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1)					
(1)	(2)	(3)	(4)	=(1)+(2)+(3)+(4)	(6)	7)	=(5)+(6)+(7)	(9)	(10)	=(9)+(10)	(12)	(13)	=(11)+(12)+(13)	(5)+(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0,881,000				40,881,000			40,881,000	27,254,000		27,254,000			27,254,000	68,135,000	9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5,406,286				35,406,286			35,406,286	24,654,510		24,654,510			24,654,510	60,060,796	
小計餘絀	5,474,714	-	-		5,474,714	-	-	5,474,714	2,599,490	-	2,599,490	-	-	2,599,490	8,074,204	
演出收入	3,960,389	37,200	9,500		4,007,089			4,007,089	1,628,433	9,500	1,637,933			1,637,933	5,645,022	達成率：京劇團29.04%、綜藝團17.80%
補助收入					-	803,454		803,454			-	363,058		363,058		
捐贈收入								-					212,605	212,605		
人事費用(計畫)					-	15,317		15,317			-			-	-	
服務費用	3,447,058	29,442	80	(37,712)	3,438,868	694,396		4,133,264	1,028,036	80	1,028,116	181,521	186,743	1,396,380	4,466,984	分攤經費： 1. 電費(8月) (1)京劇團：431,001元 (2)綜藝團：287,335元 2. 水費(8月) (1)京劇團：83,934元 (2)綜藝團：55,951元 3. 垃圾清運費(8月) (1)京劇團：47,272元 (2)綜藝團：31,456元 4. 大樓清潔費(8月) (1)京劇團：232,317元 (2)綜藝團：160,836元 5. 電話費(8月) (1)京劇團：45,762元 (2)綜藝團：30,508元
材料及用品費	248,294				248,294	30,741		279,035	88,830		88,830	178,966	8,684	276,480	337,124	0
租金, 償債及利息	833,163				833,163	63,000		896,163	83,822		83,822	2,571	17,178	103,571	916,985	
折舊, 折耗及攤銷	4,700,672				4,700,672			4,700,672	3,133,781		3,133,781			3,133,781	7,834,453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 捐助及補助		8,386			8,386			8,386			-			-	8,386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5,268,798)	- 628	9,420	(37,712)	(5,222,294)	-	-	(5,222,294)	(2,706,036)	9,420	(2,696,616)	-	-	(2,696,616)	(7,918,910)	
合計餘絀	205,916	- 628	9,420	(37,712)	252,420	-	-	252,420	- 106,546	9,420	- 97,126	-	-	- 97,126	155,294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0.46%	-1.69%	99.16%	#DIV/0!	0.56%	0.00%	#DIV/0!	0.55%	-0.37%	99.16%	-0.34%	0.00%	0.00%	-0.33%	0.21%	

備註：110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 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110.10.08-14:37:23

計算截止日期: 110.10.08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請購未銷數 D	累計動支數 E=B+C+D	尚可動支數 F=A-E	動支率 G=E/A	執行率 H=B/A	備註
110T956資本門													
110T956	95601資本門—京劇學系	300,000	0	65,829	234,171	159,252	0	74,919	234,171	0	100.00%	68.01%	
110T956	95602資本門—民俗技藝學系	300,000	0	50,000	250,000	0	0	250,000	250,000	0	100.00%	0.00%	
110T956	95603資本門—戲曲音樂學系	310,600	0	140,856	169,744	169,744	0	0	169,744	0	100.00%	100.00%	
110T956	95604資本門—客家戲學系	300,000	44,459	105,000	239,459	239,459	0	0	239,459	0	100.00%	100.00%	
110T956	95605資本門—劇場藝術學系	300,000	0	57,490	242,510	42,510	0	200,000	242,510	0	100.00%	17.53%	
110T956	95606資本門—歌仔戲學系	300,000	0	35,000	265,000	135,000	0	110,577	245,577	19,423	92.67%	50.94%	剩餘數收回
110T956	95607資本門—京劇團（外）	450,000	0	0	450,000	0	0	450,000	450,000	0	100.00%	0.00%	
110T956	95608資本門—綜藝團（外）	60,000	0	0	60,000	58,550	0	0	58,550	1,450	97.58%	97.58%	剩餘數收回
110T956	95609資本門—藝文中心	7,150,000	0	0	7,150,000	0	0	7,150,000	7,150,000	0	100.00%	0.00%	
110T956	95610資本門—總務處	3,793,562	3,760,000	1,200,198	6,353,364	5,797,514	0	480,850	6,278,364	75,000	98.82%	91.25%	剩餘數收回
110T956	95611資本門—學務處	627,022	118,744	185,729	560,037	525,064	0	34,973	560,037	0	100.00%	93.76%	
110T956	95612資本門—教務處	259,000	209,000	216,797	251,203	63,393	27,810	160,000	251,203	0	100.00%	25.24%	
110T956	95613資本門—圖資中心	876,000	43,320	404,640	514,680	362,643	150,542	1,495	514,680	0	100.00%	70.46%	
110T956	95614資本門—電腦採購	0	1,698,000	127,782	1,570,218	1,416,544	0	0	1,416,544	153,674	90.21%	90.21%	剩餘數收回
110T956	95616資本門—大修遞延費用（內）	22,946,987	0	3,820,000	19,126,987	3,016,935	0	16,105,346	19,122,281	4,706	99.98%	15.77%	剩餘數收回
110T956	95617資本門—大修遞延費用（外）	355,389	0	0	355,389	0	0	355,389	355,389	0	100.00%	0.00%	
110T956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4,671,960	0	40,287	4,631,673	2,309,673	0	2,282,000	4,591,673	40,000	99.14%	49.87%	剩餘數收回
110T956	95619資本門—青年實習劇團（外）	400,000	0	0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0	100.00%	0.00%	
110T956	95632資本門—戲曲音樂學系（外）	77,072	0	0	77,072	0	0	77,072	77,072	0	100.00%	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 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110.10.08-14:37:23

計算截止日期: 110.10.08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請購未銷數 D	累計動支數 E=B+C+D	尚可動支數 F=A-E	動支率 G=E/A	執行率 H=B/A	備註
110T956	95637資本門—總務處(外)	348,226	0	0	348,226	62,428	33,586	252,212	348,226	0	100.00%	17.93%	
110T956	95641資本門—秘書室(外)	300,000	24,000	4,784	319,216	205,316	0	113,900	319,216	0	100.00%	64.32%	
110T956	95642資本門—人事室(外)	284,800	0	100,000	184,800	99,800	0	0	99,800	85,000	54.00%	54.00%	剩餘數收回
110T956	95645資本門—秘書室(內)	998,350	0	23,350	975,000	975,000	0	0	975,000	0	100.00%	100.00%	
110T956	95646資本門—通識中心(內)	400,000	0	258,292	141,708	141,708	0	0	141,708	0	100.00%	100.00%	
110T956	95648資本門-劇藝教學大樓	95,250,000	0	0	95,250,000	850,000	0	4,295,000	5,145,000	90,105,000	5.40%	0.89%	配合劇藝教學大樓工程進度，保留至下年度使用。
110T956	95649資本門-劇藝教學大樓(外)	65,000,000	0	0	65,000,000	0	0	0	0	65,000,000	0.00%	0.00%	
110T956	95652資本門—主計室(外)	125,000	0	125,000	0	0	0	0	0	0	-	-	
110T956	95653資本門—研發處	87,952	0	0	87,952	87,952	0	0	87,952	0	100.00%	100.00%	
總 計		206,271,920	5,897,523	6,961,034	205,208,409	16,718,485	211,938	32,793,733	49,724,156	155,484,253	24.23%	8.15%	

教育部110年度查核應備資料

項次	項目	負責單位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最近2年審核通知答復處理情形之影本，並請填寫後附之辦理情形表。	主計室
2	請書面列出出納管理人員資料，包括姓名、年齡、任現職日期。	總務處
3	各種空白收款收據之影本。	主計室
4	各種收款收據銷號作業文件之影本。	主計室
5	機關(構)學校處理各項收入與支出相關作業流程之書面說明。	主計室
6	主計室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所訂定之查核計畫。	主計室
7	主計室簽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報告之影本及執行查核人員之資料。	主計室
8	最近盤點定期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紀錄影本。	總務處
9	財產及非消耗品管理單位執行財物盤點所訂定之盤點作業計畫。	總務處
10	最近1次財物盤點相關資料（含盤點紀錄及陳核相關文件）。	總務處
11	最近1期編製之銀行存款調節表影本。	總務處
12	110及109年度帳冊（查核後歸還）。	主計室
13	109年12月及110年度截至查核日止之月報及收支憑證（查核後還）。	主計室
14	109年度決算書及110年度預算書（查核後歸還）。	主計室
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相關合約，如委外經營、場地設備合約...等（查核後歸還）。	總務處
16	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相關資料（稽核人員設置情形、年度稽核畫、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後歸還）	副校長室
17	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結報之處理情形。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圖資中心、秘書室等承接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單位

110年教育部查核抽查補助委辦計畫表

110.9.30

教育部計畫名稱	本校計畫代碼	本校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單位
109年度新住民舞蹈比賽 01--403010	109-100A01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	3,000,000	秘書室
委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反霸凌樂舞劇朋友咱門陣校園巡迴展演計畫」 04--203915	109-100A03	教育部-反霸凌樂舞劇<朋友.咱門陣>校園巡迴展演計畫	8,000,000	秘書室
補助「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05--403010	109-140H01-H10	教育部_109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25,000,000	研發處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9年補助經費(104案)臺灣傳統表演藝術菁英人才培訓基地—設備更新計畫 01--043202	109-150H01	教育部_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臺灣傳統表演藝術菁英人才培訓基地—設備更新計畫	975,000	教務處
行政院補助-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02--403010	109-700H02	教育部_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500,000	學務處
行政院補助-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疫情衝擊影響紓困措施 05--403010	109-700H04	教育部_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	37,800	學務處
本部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計畫之經費補助案 03--403010	109-704H01	教育部-109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800,000	學務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109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06--403010	109-704H02	教育部-109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622,998	學務處
補助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 02--403010	109-801H01、H04-H11	教育部-109年度藝術新4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遊臺灣插旗巡演」	7,000,000	教資中心
110年新住民舞蹈比賽 01--203915	110-100A01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舞蹈比賽	3,000,000	秘書室
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反霸凌樂舞劇《朋友，咱門陣》校園巡迴展演計畫」 04--203915	110-100A02	教育部-反霸凌樂舞劇<朋友.咱門陣>校園巡迴展演計畫	3,998,533	秘書室
110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05--403010	110-140H02-H14	教育部_110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25,000,000	研發處
(戲曲)為辦理「本(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之經費補助案 02--304510	110-200H01	教育部_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	1,000,000	總務處
本部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計畫 03--403010	110-704H01	教育部-110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800,000	學務處
本部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計畫之經費補助案 03--403010	110-704H06	教育部_「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兼任專業輔導人力	177,225	學務處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10年度計畫補助經費(117案)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精英人才培訓基地—設備更新計畫 01--403010	110-800H03	教育部_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精英人才培訓基地—設備更新計畫	1,500,000	教務處
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美感教育活動 01--403010	110-800H03-H08	教育部_「美感戲遊記Ⅲ」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	1,000,000	推廣組
		合計	82,411,55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提案單

編 號		提案性質	(例如:經費審議或 追認、法規修 正...)	提案單位	
案 由	(若係經費案,請載明所需金額)				
業提相關 會議通過	(例如:第 XX 次行政會議、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附件並請提供該會議紀錄)				
說 明	(倘提案內容係依據相關會議之決議,請敘明XX年XX月XX日第幾次XX會議決議 ; 倘提案內容依 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再送校管會審議[例如:法規研修...],請敘明業提XX年XX月XX日第幾 次XX會議通過) (倘係經費<u>追認</u>案,請敘明業於XX年XX月XX日簽奉核准)				
附 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0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 請購系統預計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5點關閉**，**110年1月10日上午8點開啟**，屬於110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
- 二、 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110年12月17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7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1年1月4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 **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等其他各類計畫：**
 - （一）原則均請於110年12月17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二）執行期限為12月17日以後至12月31日者，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最遲於111年1月4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四、 如有**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110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並於**110年12月17日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辦理保留**。
- 五、 各單位若取得110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助理制度所需之經費依本校工讀金及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練習或其他教學輔導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項目如下：

(一) 學科教學助理—教學 TA

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學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演練)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演練。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練習或演練)、管理維護課程網頁、紀錄教學(影音資料)，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 術科教學助理—技術 TA

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專業術科課程教學為主。
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指導練習(排演)，並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協助各項教學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資料、參與上課、協助教學、負責帶領課中課後分組練習、排演、活動、課後學習輔導(如協助學生排練、創作等)、紀錄教學(影音資料)、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申請條件

(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

1.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1 個課程)為原則。
3. 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二）申請時間

自前一學期末開始至當學期選課結束後 2 週止。

（三）各學期教學助理執行期程：

1. 上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為簽約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四）申請文件

1. 「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2. 教學發展計畫概述。
3. 課程大綱：(申請學科、術科教學助理)內容應包括：
 - a. 課程名稱、授課時間、地點、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 b. 課程簡介（包含課程精神與理念、具體教學目標）。
 - c.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
 - d. 創意及特殊規劃（教學活動、作業與學習設計…）。
 - e. 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
4. 教學助理之工作規劃。
5. 預期成果。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1. 第一階段：經各學系審查後，排列優先順序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2. 第二階段：送交由教學助理審核小組審查。（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組成）。

（二）審查項目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六、教學助理之遴用與管理

（一）遴選原則：

教學助理由各學系與教學助理審核小組遴選，以該學系三年級以上、成績優秀學生為聘用標準，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 1 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

（二）薪級資格：

大學生每名每小時工讀金依勞動部相關給付標準辦理，服務項目以支援教學為限，名列於申請表單；每個服務時段均應填寫服務紀錄表並

經授課教師簽名。

(三) 工作時數：

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依契約辦理。

(四) 工作內容：

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五) 教學助理培訓、管考與獎勵

1. 教學助理有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等有關研討活動及接受教學助理訪視考評之義務，完成訓練課程者頒發「教學助理證書」。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並於學期開始後填寫「工作週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作為考評依據。
3. 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務處，並參與教學 TA 期末成果發表，報告學期成果與心得。
4.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七、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每學期期末出席教學經驗成果分享座談會，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草案)

100 年 8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北區教資中心計畫工作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使教學助理瞭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發揮其專長，並增進輔導學生解決課業及術科練習問題，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參與協助授課教師進行各類教學與研究活動，或針對學院部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含專業基礎課程、個別諮詢等)，及通識講座之教學助理。

三、教學助理採一學期一聘制，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寒暑假期間，公告次一學期教學助理實施計畫申請事宜，及辦理教學助理審查作業。獲得聘任之教學助理，應簽定教學助理勞動契約，並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備查。

四、教學助理培訓與研習

(一)教學助理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1 個課程)為限，且該課程教學助理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科目教學助理工作。

(二)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或術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協調輔導能力，故教學助理應義務參與學校或學系所舉辦之各項培訓課程、研習工作坊、成果發表、綜合座談及檢討會等相關活動，以提昇協助教學職能，無故不參加培訓或相關研討活動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三)業管單位每學期定期開設二階段課程(出席未達兩場次以上者，下學期將不予聘用)內容如下：

1. 第一階段：完整參與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充分瞭解教學助理權利義務後，簽定教學助理勞動契約，確認勞雇關係。

2. 第二階段：不定期舉辦研習課程，協助增進其各種技能、累積專業能力。課程包含各種 TA 工作坊、期中研習、期末成果發表等。

(四)教學助理需全程參加該學期 TA 培訓課程及專業成長課程。完整參加者，於期末頒予「教學助理證書」。

五、教學助理之績效考核

(一)考核主要項目

1. 教學助理自評。
2. 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考評。
3. 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教學回饋。

(二)考核內容與方式

1. 凡獲得補助之教學助理皆需義務出席學校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工作

- 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出席狀況列為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如無法出席者，須出示「TA 請假單」（註明請假理由，並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每週需填寫「TA 工作週誌」；每個工作時段確實填寫「工作服務記錄表」與「輔導學生簽到單」，並由授課教師與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次月 5 日前繳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備查。
 3. 為瞭解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教學助理於學期結束前應依期限繳交下列資料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備查：
 - (1) 期中研習報告。
 - (2) 期末成果報告。
 - (3) 學生教學回饋表(授課學生填寫)。
 - (4) 教學助理考核評分表(授課教師填寫)。
 - (5) 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教學助理填寫)。
 4. 上述表單逾期末交者，當月暫不核撥助學金，俟繳交完成後，再予核撥助學金。每學期逾期繳交三次(含)以上者，將不頒發「教學助理證書」。
 5. 本考核機制若有變動，以本校公告標準為主。
- 六、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並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核通過者，由校長具名頒發當學期之「教學助理證書」。
- (一) 通過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工作考核與評鑑者。
 - (二) 按時填寫與繳交教學助理之各式表單者。
 - (三) 參與學校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培訓研習課程，出席率達百分之百者。
- 七、教學助理參與培訓研習課程出席率、輔導學生人數、是否按時繳交相關資料等，將作為次一學期各教學單位補助課程及教學助理員額之參考。
- 八、教學助理遺缺遞補
- (一) 教學助理未盡教學輔導義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適任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任，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止核撥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外推薦人選遞補之。
 - (二) 獲選教學助理之課程如因故停開，所遺缺額，則由該系提出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備取順序遞補之。
- 九、教學助理於工作期間內，如遭遇不合理工作要求，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訴。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教學助理之遴用與管理 (一) 遴選原則： <u>教學助理由各學系與教學助理審核小組遴選，以該學系三年級以上、成績優秀學生為聘用標準</u>，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1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 (二) 薪級資格： 大學生每名每小時工讀金依勞動部相關給付標準辦理，服務項目以支援教學為限，名列於申請表單；每個服務時段均應填寫服務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 (三) 工作時數： 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依契約辦理。 (四) 工作內容： 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五) 教學助理培訓、管考與獎勵 1. 教學助理有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等有關研討活動及接受教學助理訪	六、教學助理之遴用與管理 (一) 遴選原則： 教學助理由各學系與教學助理審核小組遴選，以該學系三年級、四年級成績優秀學生為聘用標準，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1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 (二) 薪級資格： 大學生每名每小時工讀金依勞動部相關給付標準辦理，服務項目以支援教學為限，名列於申請表單；每個服務時段均應填寫服務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 (三) 工作時數： 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依契約辦理。 (四) 工作內容： 依照本要點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五) 教學助理培訓、管考與獎勵 1. 教學助理有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等有關研討活動及接受教學助理訪	原要點僅以大三、大四生為聘用標準恐無法廣納人才。考量諸多優秀學生為修習教育學分/學程等因素延畢，故修訂為大三以上成績優異學生為聘用標準。

視考評之義務，完成訓練課程者頒發「教學助理證書」。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並於學期開始後填寫「工作週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作為考評依據。 3. 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務處，並參與教學 TA 期末成果發表，報告學期成果與心得。 4.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視考評之義務，完成訓練課程者頒發「教學助理證書」。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並於學期開始後填寫「工作週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作為考評依據。 3. 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務處，並參與教學TA期末成果發表，報告學期成果與心得。 4.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學助理培訓與研習 (一)教學助理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1 件（1 個課程）為限，且該課程教學助理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科目教學助理工作。 (二)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或術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協調輔導能力，故教學助理應義務參與學校或學系所舉辦之各項培訓課程、研習工作坊、成果發表、綜合座談及檢討會等相關活動，以提昇協助教學職能，無故不參加培訓或相關研討活動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三)業管單位每學期定期開設二階段課程<u>(出席未達兩場次以上者，下學期將不予聘用)</u>內容如下： 1. 第一階段：完整參與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充分瞭解教學助理權利義務後，簽定教學助理勞動契約，確認勞雇關係。 2. 第二階段：不定期舉辦研習課程，協助增進其各種技能、累積專業能力。課程	四、教學助理培訓與研習 (一)教學助理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1 件（1 個課程）為限，且該課程教學助理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科目教學助理工作。 (二)教學助理須具備學科或術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協調輔導能力，故教學助理應義務參與學校或學系所舉辦之各項培訓課程、研習工作坊、成果發表、綜合座談及檢討會等相關活動，以提昇協助教學職能，無故不參加培訓或相關研討活動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三)業管單位每學期定期開設二階段課程內容如下： 1. 第一階段：完整參與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充分瞭解教學助理權利義務後，簽定教學助理勞動契約，確認勞雇關係。 2. 第二階段：不定期舉辦研習課程，協助增進其各種技能、累積專業能力。課程包含各種 TA 工作坊、期中研習、期末成果發表等。	為維護教學助理品質，應落實出席活動之義務。未來活動出席未達標準者，新學期將不予聘用。

包含各種 TA 工作坊、期中研習、期末成果發表等。 (四)教學助理需全程參加該學期 TA 培訓課程及專業成長課程。完整參加者，於期末頒予「教學助理證書」。	(四)教學助理需全程參加該學期 TA 培訓課程及專業成長課程。完整參加者，於期末頒予「教學助理證書」。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4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本校 12 年一貫課程發展，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議本校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

(二)、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開設等事宜。

(三)、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主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 2 名組成之。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由教務長擔任執行長，由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各教學相關單位應成立「系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該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七、高職部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訂要點	修正說明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主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u>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各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 2 名組成之。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主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u>軍訓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各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 2 名組成之。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	本校組織規程已刪除軍訓室本要點配合修改，俾與實際情形相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

95 年 8 月 14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各教學單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 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以多數決為之。惟審議更正學生成績等重大事項時，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訂要點	修正說明
二.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u>、各教學單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二.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軍訓室主任</u>、各教學單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本校組織規程已刪除軍訓室，本要點配合修改，俾與實際情形相符。

簽

民國110年9月10日

於教務處註冊組

主旨：有關 系中 江○ 免賠公費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學務處110年7月16日以密件簽辦免賠公費在案，並請教務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考量該生案件性質全案屬密件辦理，為維護密件相關學生之權益，建請本案免提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註冊組 劉文祺 0910
組 長 1015

教務長 林宜毓 0910
1125

加會主計室。

註冊組 劉文祺 0913
組 長 0933

內會/會辦單位

- 一、本案因屬家長申請案，故以密件辦理，先予敘明。
- 二、涉及性平案件受害人是否符合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係屬貴單位權責，爰是否需提報行政會議抑或以其他方式，本處予以尊重。
- 三、檢陳原簽准案影本如附供鈞長參閱。(已遮蔽姓名、班級等可供辨識之資訊)

秘書 陳增隆 0910
1538

兼任生活輔導組 范綾娉 0910
組 長 1603

學務長 劉同貴 0910
1623

決行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914
1451

主任秘書 陳金鳳 0914
1526

參酌學務處及主計室意見辦理

校長 劉晉立 0914
1804

專門委員 楊晏甄 0916
0957

主任秘書 陳金鳳 0916
1002

此案仍依現行規定提行政會議；可修法，往後有類似案例則依新規定辦理；請權責單位盡速提出以利修法。

校長 劉晉立 0916
1552



教務處

1105003208

主旨：有關京劇學系中三甲江○曉免賠公費案，簽請核示。

- 一、查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會辦附件)中，三、(三)有關免賠全數公費之情形共四種，其中三種情形不須提行政會議審查，包含第1點：公費生死亡和重大疾病、第2點：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第4點：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另，惟一種情形須經行政會議審查，係屬第3點「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
- 三、承上，本案屬學務處性平案件且為密件性質，非屬規定中須提行政會議之事項，爰本案擬免提行政會議。惟參酌學務處及主計室意見，嗣後將一併檢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中須修正項目、並參考本案情形另訂相關規範，俾利嗣後有可參考之法源。

本案擬以專簽免提行政會議以維學生權益，本室予以尊重。惟查本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係104年修訂，建請權管單位考量本校政策、業務需要等因素適時修訂前開規定。

組員葉姿伶⁰⁹¹⁴
¹⁰⁰⁴

因前揭公費賠償規定之內容，與現況略有出入，建請伺機修正，俾於實際執行時，方有法源依據。

主計室胡秀珍⁰⁹¹⁴
主任¹⁴⁴³

註冊組劉文祺⁰⁹¹⁵
組長¹⁵⁴⁵

教務長林宜毓⁰⁹¹⁵
¹⁶³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89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057156 號函備查

92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107557 號函核備

98 年 5 月 27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96514 號函備查

經 101.06.2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01.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8467 號函備查

經 104.06.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3137 號函備查

經 109.05.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1058 號函備查

一、為激勵學生專心向學、修養品德，並規範休、轉、退學生賠償準則，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國小、國中及高職部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中途因各項因素休學或轉、退學者，均適用本規定。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二）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

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或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四) 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四、賠償公費內容及計算方式：

(一) 賠償公費項目包含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二) 賠償費用依年度預算金額，自學生入學註冊之日起至離校之日止，按年計算；不足一年部分，按月計算；不足一月部分，按日計算。

五、休、轉、退學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無力賠償費用時，應依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六、公費賠償程序：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到休學或轉、退學通知時，應即向本校辦理賠償手續，逾時一個月者，以拒絕或逃避賠償論，本校得循法律途徑向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索賠。

七、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及相關文件。前述賠償款項為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

八、休、轉、退學學生經核定後，賠償款項依法辦理繳庫。

九、為使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瞭解本規定，並同意遵守配合，本校需於新生入學時請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始同意學生入學。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訂要點	修正說明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二)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二)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	因應性質特殊案件，修正公費賠償相關規定。

明，<u>或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u>，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四)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明，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四)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七、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及相關文件。<u>前述賠償款項為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u>	七、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及相關文件。	因應110年7月28日高職以下學生公費賠償協調會議討論共識，並會後本校已與第一銀行確認公費賠償款項可以信用卡刷卡方式支付，爰加註款項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之文字，以減少分期付款未償還風險並藉以提高本校債權回收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98.04.08 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6.15 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列第 6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標準所列之收費，係指戲服、道具、樂器、燈光音響、器材外借時使用之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table><tr><th>原購金額</th><th>已使用 年限</th><th>外借收費 每日金額</th><th>逾期每日 加收費用</th></tr><tr><td rowspan="2">30 萬元以上</td><td>未達3 年</td><td>6000 元</td><td rowspan="2">50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3000 元</td></tr><tr><td rowspan="2">20 萬元以上 未達30 萬元</td><td>未達3 年</td><td>5000 元</td><td rowspan="2">40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2500 元</td></tr><tr><td rowspan="2">15 萬元以上 未達20 萬元</td><td>未達3 年</td><td>4000 元</td><td rowspan="2">35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2000 元</td></tr><tr><td rowspan="2">10 萬元以上 未達15 萬元</td><td>未達3 年</td><td>3000 元</td><td rowspan="2">30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1500 元</td></tr><tr><td rowspan="2">5 萬元以上 未達10 萬元</td><td>未達3 年</td><td>2000 元</td><td rowspan="2">25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1000 元</td></tr><tr><td rowspan="2">1 萬元以上 未達5 萬元</td><td>未達3 年</td><td>1000 元</td><td rowspan="2">20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800 元</td></tr><tr><td rowspan="2">5000 元以上 未達1 萬元</td><td>未達3 年</td><td>700 元</td><td rowspan="2">10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600 元</td></tr><tr><td rowspan="2">1000 元以上 未達5000 元</td><td>未達3 年</td><td>300 元</td><td rowspan="2">5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200 元</td></tr><tr><td rowspan="2">未達1000 元</td><td>未達3 年</td><td>100 元</td><td rowspan="2">5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50 元</td></tr><tr><td>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td><td colspan="3">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計算收費</td></tr></table>	原購金額	已使用 年限	外借收費 每日金額	逾期每日 加收費用	30 萬元以上	未達3 年	6000 元	500 元	3 年以上	3000 元	20 萬元以上 未達30 萬元	未達3 年	5000 元	400 元	3 年以上	2500 元	15 萬元以上 未達20 萬元	未達3 年	4000 元	350 元	3 年以上	2000 元	10 萬元以上 未達15 萬元	未達3 年	3000 元	300 元	3 年以上	1500 元	5 萬元以上 未達10 萬元	未達3 年	2000 元	250 元	3 年以上	1000 元	1 萬元以上 未達5 萬元	未達3 年	1000 元	200 元	3 年以上	800 元	5000 元以上 未達1 萬元	未達3 年	700 元	100 元	3 年以上	600 元	1000 元以上 未達5000 元	未達3 年	300 元	50 元	3 年以上	200 元	未達1000 元	未達3 年	100 元	50 元	3 年以上	50 元	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	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計算收費			一、本標準所列之收費，係指戲服、道具、樂器、燈光音響、器材外借時使用之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table><tr><th>原購金額</th><th>已使用 年限</th><th>外借收費 金額</th><th>逾期每日 加收費用</th></tr><tr><td rowspan="2">10,000 元(含) 以上</td><td>3 年以內</td><td>1000 元</td><td rowspan="2">20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800 元</td></tr><tr><td rowspan="2">10,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td><td>3 年以內</td><td>700 元</td><td rowspan="2">10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600 元</td></tr><tr><td rowspan="2">50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上</td><td>3 年以內</td><td>300 元</td><td rowspan="2">5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200 元</td></tr><tr><td rowspan="2">1000 元以下</td><td>3 年以內</td><td>100 元</td><td rowspan="2">50 元</td></tr><tr><td>3 年以上</td><td>50 元</td></tr></table>	原購金額	已使用 年限	外借收費 金額	逾期每日 加收費用	10,000 元(含) 以上	3 年以內	1000 元	200 元	3 年以上	8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3 年以內	700 元	100 元	3 年以上	600 元	50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上	3 年以內	300 元	50 元	3 年以上	200 元	1000 元以下	3 年以內	100 元	50 元	3 年以上	50 元	1.增列 1 萬元以上財產分級收費標準。 2.增列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之處置情形。
原購金額	已使用 年限	外借收費 每日金額	逾期每日 加收費用																																																																																									
30 萬元以上	未達3 年	6000 元	500 元																																																																																									
	3 年以上	3000 元																																																																																										
20 萬元以上 未達30 萬元	未達3 年	5000 元	400 元																																																																																									
	3 年以上	2500 元																																																																																										
15 萬元以上 未達20 萬元	未達3 年	4000 元	350 元																																																																																									
	3 年以上	2000 元																																																																																										
10 萬元以上 未達15 萬元	未達3 年	3000 元	300 元																																																																																									
	3 年以上	1500 元																																																																																										
5 萬元以上 未達10 萬元	未達3 年	2000 元	250 元																																																																																									
	3 年以上	1000 元																																																																																										
1 萬元以上 未達5 萬元	未達3 年	1000 元	200 元																																																																																									
	3 年以上	800 元																																																																																										
5000 元以上 未達1 萬元	未達3 年	700 元	100 元																																																																																									
	3 年以上	600 元																																																																																										
1000 元以上 未達5000 元	未達3 年	300 元	50 元																																																																																									
	3 年以上	200 元																																																																																										
未達1000 元	未達3 年	100 元	50 元																																																																																									
	3 年以上	50 元																																																																																										
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物件	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計算收費																																																																																											
原購金額	已使用 年限	外借收費 金額	逾期每日 加收費用																																																																																									
10,000 元(含) 以上	3 年以內	1000 元	200 元																																																																																									
	3 年以上	8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3 年以內	700 元	100 元																																																																																									
	3 年以上	600 元																																																																																										
50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上	3 年以內	300 元	50 元																																																																																									
	3 年以上	200 元																																																																																										
1000 元以下	3 年以內	100 元	50 元																																																																																									
	3 年以上	50 元																																																																																										
二、有關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之外借原則以<u>五</u>天為限，如借用單位確有需要延長借用時間，自第<u>六</u>天起逾期依日數收費，直至歸還之日止。	二、有關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之外借原則以<u>三</u>天為限，如借用單位確有需要延長借用時間，自第<u>四</u>天起逾期依日數收費，直至歸還之日止。	調高外借天數																																																																																										

三、外借運費由借用單位支付，所借物品如有損壞應以原購買金額扣除折舊後之價值賠償。

四、借用戲服時，所需清洗費用（依市價計算）由借用單位支付。

五、如需本校人員協助使用戲服、道具、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時，其支援人員所需工作費、膳雜費、交通費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借用單位如與本校有 <u>產學</u> 合作或互惠往來，得依專簽辦理收費。	六、借用單位如與本校有 <u>建教</u> 合作或互惠往來，得依專簽辦理收費。	修 改 文 字

七、本收費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職 稱	請 簽 名	職 稱	請 簽 名
校 長	劉智文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志年
副校長	陳連清	京劇學系 主 任	張子新
主任秘書	陳金鳳	京劇學系 副 主 任	李東春
教務長	沈克勤	民俗技藝學系 主 任	張京斌
學務長	劉同春	民俗技藝學系 副 主 任	沈明如
總務長	邱晉亨	戲曲音樂學系 主 任	請假
研發長	王學孝	戲曲音樂學系 副 主 任	廖苑玲
主計室主任	胡喬玲	歌仔戲學系 主 任	同學務長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歌仔戲學系 副 主 任	啟平
圖書資訊中心 主任	毛志中	劇場藝術學系 主 任	同教務長
藝文中心 主 任	張文貴	劇場藝術學系 副 主 任	張建華
京劇團團長	梁月嬌	客家戲學系 主 任	劉白科
綜藝團團長	謝志誠	客家戲學系 副 主 任	陳貴石